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岑志剛）房委會去年底通過收緊公屋富戶政策，由以往「雙軌制」改成「單軌制」，如若住戶擁有物業，或入息或資產超出入息限額5倍或100倍，其中一項「中招」便要交還公屋單位，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將於下周二開會討論修訂執行細節。據了解，當局最快於9月向有關住戶發出修訂申報表，「超標」住戶或明年8月須遷出。

消息指，富戶政策下，每年需申報住戶逾20萬戶。經修訂富戶政策下，於公屋住滿10年的住戶，日後須一併申報入息、資產及是否在本港擁有住宅物業，如家庭成員一併申報，只需填寫是否超標，毋需提供證明文件。若家庭成員分開申報，則要填寫資產詳細資料。

房署年底起抽查

消息又指，房署建議考慮計算資產總值時，扣除住戶退休時收取的一筆過退休金；亦可考慮扣除因戶籍內家庭成員離世而收取的保險賠償、法定賠償及危疾保險賠償。房署計劃最快今年9月向有關住戶發出申報表，11月底前須交回，12月至明年7月處理申報表和抽查，最快明年8月底向超標住戶發出遷出通知書。

郭偉強：應設上訴機制

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成員郭偉強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，受影響公屋戶佔全港25%，影響甚廣，對房署不作廣泛諮詢而堅持10月推行新富戶政策感到失望。

他指出，房署未有評估新政策下可回收多少單位，若最終實施修訂，應設立上訴機制，翌年立刻檢討收回單位成效。



■當局最快於9月向有關住戶發出修訂申報表，「超標」住戶或明年8月須遷出。 資料圖片

李天柱重申，上月發生的3宗「飛行間距不足」事故，與去年11月中全面啓用的新航管系統無關。他續說，新系統啟用後發生的另外兩宗「飛行間距不足」事故，性質亦屬輕微。他強調，民航處有機制跟進及處理類似事故，不涉及隱瞞。

被問到上月3次事故中，系統有沒有發出衝突警示時，李天柱指新舊系統都設有衝突警示，系統亦會因應情況，在發出衝突警示60秒前發出「預測衝突警示」。